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減少，淨利潤預期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下降約60%。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由於反傾銷稅及中美貿易戰導致產品需求減少；ii)楊木膠合板芯及木渣(分別為用於生產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之主要原材料)之採購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最新版本而編製。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且並非基於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落實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不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中期業績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中期業績公告以獲取更詳盡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明財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明財先生、蔡高昇先生、王松茂先生、黃子斌先生、張啊阳先生及吳仕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n Triomphe Zheng先生、邵萬雷先生及王玉昭先生。